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3308 號函核備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國小部一年級共 7 班，每班 29 人，計 203 人（其中含園區入學新生 168 名，以下簡稱園區新生；金山、仙水及科園三里共 35 名，以下簡稱社區新生）。

三、招生對象：

-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 國立清華大學
- (三) 國立交通大學
-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七)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 科技部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十三) 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新竹市金山里、仙水里或科園里三里，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者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嫡系孫(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

- (一)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專職員工子女年齡滿六足歲者（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 學齡前兒童，依「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計畫」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者。
- (三) 以提早入學資格報名者，若未於報到時繳交「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報名手續：招生對象(一)至(十二)項者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傳輸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 招生對象(一)至(十二)項各單位依下列方式報名：

1. 一律由各單位集體報名，每生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2. 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填寫集體報名資料(分園區眷舍與一般用兩種)，含部別、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戶籍地學區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眷舍名稱、起租日、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時間，並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各單位請於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將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並由單位代表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3. 園區事業單位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並須繳交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各單位按報表次序裝訂成冊)，如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提具薪資證明。設籍園區眷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

之戶籍謄本正本，相關說明如下：

1. 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園區眷舍，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者具本學年度報名資格。
 2. 戶籍謄本需於 109 年 3 月 1 日後開立，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二) 社區新生報名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及報名表親至本校辦理報名，相關說明如下：
1. 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新竹市金山里、仙水里或科園里三里，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者具本學年度報名資格。
 2. 戶籍謄本需於 109 年 3 月 1 日後開立，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3. 社區新生於招生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三) 合於報名資格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 招生對象 (一) 至 (十二) 項各單位報名時間與地點：

1. 網路線上傳輸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
 2. 現場繳驗文件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31 日 (星期二) 共二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 (二) 社區新生之報名時間與地點：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31 日 (星期二) 共二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七、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召集管理局、清大、交大、工研院、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研究所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優先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
 2. 學生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之報名者。
- (三)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名額資格審查：
 1. 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書面審查，提供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以前設籍園區眷舍之新生入學名單。
 2. 新生入學報名名冊與前述審查結果不符時，由保警中隊實施戶口察查，並將結果提交「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
- (四) 園區新生扣除優先錄取人數，如尚有餘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社區新生報名人數超過 35 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
- (五) 所有新生報名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二星期，其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抽籤：

(一) 社區新生抽籤

1. 抽籤日期訂於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2. 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公告於國小部網站。
(網址：<http://elem.nehs.hc.edu.tw/>)

(二) 園區新生抽籤

1. 抽籤日期訂於 109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2. 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三) 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身份證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家長或被委託人均未出席抽籤者，經二次唱名後，則請各單位代表代抽籤 (社區由里長代抽、園區單位由公會代表代抽)。

(四) 籤條分錄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

九、報到：

- (一) 優先錄取者，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前由本校統一寄發入學報到通知單，逾時未收到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領取。
- (二) 錄取國小部之新生須於 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本校入學通知單、學生資料卡貼妥一吋半身相片至本校國小部二樓報到。
- (三) 正取新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學校依備取序號通知備取生報到。
- (四) 備取生遞補時程及進度將公告於國小部網站，請備取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注意事項：

- (一) 招生對象（一）至（十二）項之報名資料採網路線上傳輸作業，未按時傳輸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就學，並取消其就學資格。
- (三)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四) 入學後，每學年仍必須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以下資料：
 - 1. 園區入學生：家長在招生對象單位中任職之服務證明。
 - 2. 社區入學生：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新竹市金山里、仙水里或科園里三里之戶籍謄本。如未能提出相關資料或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就學資格，以符合本校招生依據。
- (五) 本校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童接送問題。
- (六)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造成招生日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